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6〕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2016年1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1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1月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农汉红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建设高水平广西医科大学的基础，牢固树立教学作为学校工作中心的地位，支持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教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营造教学建设的良好氛围，实现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出效益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及相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营造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大力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的开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奖励基金（各部门做预算），对获得国家、省、校级教学工作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四条 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团委等负责组织并受理奖励申报手续和奖项审定，各奖项的具体管理办法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决，并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教学工作奖励范围：

1. 教学研究立项奖；
2. 教学质量工程奖，含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奖（含特色专业和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课程建设奖（含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开放课程、MOOCs课程）、教学团队奖、教学名师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实验教学示范中

心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材建设项目奖等；

3. “叶馥荪”教师奖，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4. 教学类比赛奖，含指导学生参赛、多媒体课件比赛奖、教师授课比赛奖、课堂教学质量奖、教育教学优秀论文奖；

5. 教学管理先进奖及优秀教师奖。

第二章 项目奖励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下同）获得第五条奖励范围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奖的，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教学研究立项奖励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校级课题、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学校按资助项目总到位经费累加计算：1~50万元的部分奖励10%，51~100万元的部分奖励8%，101~200万元的部分奖励6%，201~300万元的部分奖励4%，300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2%。国际合作项目如NIH、CMB等项目发放课题奖励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学校按国家（教育部）发放奖金的1:4配套进行奖励。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按自治区（教育厅）发放奖金的1:2配套进行奖励。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奖励8000、6000、4000、2000元。对学校教职工与校外

单位合作项目获奖（仅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若我校教职工为获奖项目的第二、三、四、五位获奖者，并且在奖项记录中体现有广西医科大学名称的，学校按国家（教育部）奖励金额的 70%、60%、50%、40%予以配套奖励（多人时就高不就低）。

3.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开放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特色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奖励 240000 元。获自治区级上述项目，学校奖励 20000 元。

4. 教材建设项目奖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5. 对我校员工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的外文教学研究论文，学校予以奖励。奖金计算： $IF \times 10,000$ 元/篇（以论文刊登期刊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非述评、论著类论文以上述公式计算后奖金的 50%予以奖励。

6. 经学校组织参赛，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临床技能竞赛获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学校分别奖励 150000、100000、50000、20000 元；获片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20000、15000、10000、5000 元。教师或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10000、8000、6000、4000 元；获

自治区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6000、4000、3000、2000 元。教师或教练组指导大学生参加其它竞赛，获全国（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6000、5000、4000、3000 元；获自治区级（教育厅或教育厅委托部门组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4000、3000、2000、1000 元。上述奖励以项目为单位。

7. 经学校组织参赛，获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10000、8000、6000、4000 元；获教育厅委托部门组织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8000、6000、4000、2000 元；获校级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授课比赛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3000、2000、1500、1000 元。

8. “叶馥菽”教师奖：20000 元。

9. 经学校评审获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每人奖励 4000 元。

10. 经学校评审获教育教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每篇教改论文 1000、600、500 元。

11. 获教育部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及优秀教师，学校分别奖励 20000 元或 5000 元；获教育厅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及优秀教师，学校分别奖励 10000 元或 2000 元；获学校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或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及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学校分别奖励 2000 元

或 500 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于第二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奖金由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分配，合作项目由排名最前的人员分配。所有学校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八条 多数奖励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按上级文件等直接认定。但部分不能确认的个人项目奖励，如教材、指导学生参赛、教学研究论文等，各二级单位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统计好本单位上一年的奖励项目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材料另见主管部门的要求），教材及部分指导学生参赛材料报教务处、“挑战杯”竞赛材料报团委、教学研究论文材料报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同一项目同一级别不能多次申请（不同级别可就高不就低）；须提交申请而未提交申请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本办法拟出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奖励。对公示存在异议的，主管部门有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的多项奖励，学校按本办法规定的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获各项教学奖励者，应在其个人档案如实记载。有关记载作为考核定级、职称评定及各种评优的依据。按本办法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的，经查明属实，学校给予

撤消奖励、收回证书、追缴奖金、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获奖的项目，国家级奖励以教育部文件（或证书）为依据，自治区级以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对不能界定级别和类别的项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教学奖励办法，对为本单位教学工作做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全校性项目如特色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的奖金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分配。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